

湖南科技大学 2016 年度人才引进计划

一、人才引进计划

（一）人才引进范围

1. 学科领军人才。
2. 学科（学术）带头人。
3. 学术创新团队。
4. 优秀博士（后）。

（二）人才引进条件及待遇

1. 基本条件

（1）海外人才：①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认同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顾全大局，服从安排；②恪守科学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尊重他人，愿意为中国的发展与建设服务，愿意为学校发展作贡献；③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④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教师的基本素质，具备讲授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的能力；⑤身心健康（提供三级甲等医院的体检证明）。

（2）国内人才：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②热爱本职工作，愿意为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做出贡献，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德好，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服从组织安排；④有胜任应聘岗位的工作能力，具备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技能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⑤身心健康，具备胜任应聘岗位工作的身体条件。

2. 具体条件及待遇附表

岗位分类	引进（聘用）条件	引进（聘用）待遇			计划数
		科研启动费	购房补贴款	配偶安置	
学科领军人才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和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面议			不限
学科（学术）带头人	除满足基本条件以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海外应聘人员条件 （1）海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博士毕业，或国内博士毕业后有连续4年及以上海外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并在海外担任助理教授或相当层次职位2年及以上；引进时仍在海外或回国未满1年； （2）在本学科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有国际领先的学术成就，了解和把握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前沿； （3）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条件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2、国内应聘人员条件 （1）一般应是“211”或“985”高校、或知名研究机构的教授博导或相当层次人员； （2）在本学科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有国际领先的学术成就，了解和把握本学科领域的发展前沿； （3）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	面议			不限
优秀博士（后）	海外优秀人才 除满足基本条件以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在海外知名高校或海外知名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被海外知名高校或海外知名科研机构正式聘任3年及以上的研究人员，且被2名及以上海外同行知名教授推荐； （2）在本学科SCI、EI、SSCI、A&HCI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3（含）篇以上或国际顶级刊物上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 （3）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	文科6万元、理工科10万元；	购房补贴款40万元，安家费8万元；	1)配偶具有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及以上学历的随调，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经校务会批准可聘任为非事业编制合同制员工； (2)其他情况原则上不安排工作。	优秀博士（后）共128人
	海外青年博士 除满足基本条件以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海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且被2名及以上海外同行知名教授推荐； （2）在本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过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 （3）年龄原则上在35周岁以下。	文科3万元、理工科5万元。	购房补贴款30万元，师资队伍紧缺专业的博士增加5万元购房补贴；	(3)不需要安排配偶工作（配偶已在学校或双博士除外）的购房补贴款增加5万元。	

人员分类		引进（聘用）条件	引进（聘用）待遇			计划数
			科研启动费	购房补贴款	配偶安置	
优秀博士（后）	国内博士（后）	<p>除满足基本条件以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 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毕业（不含独立学院、成人教育、民办院校），本科阶段、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所学专业必须具有关联性。省外“985工程”高校、中国科学院或中国社会科学院系统科研院所毕业的博士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p> <p>(2) 年龄原则上35周岁以下；学校急需的优秀人才或紧俏专业博士可适当放宽。</p> <p>(3) 读博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本人为第二作者）在SCI、EI、SSCI、A&HCI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2（含）篇以上或在CSSCI来源期刊（核心版）上、CSCD核心库期刊上累计发表学术论文3（含）篇以上。学术发展潜力较强的可适当放宽。</p>	理工科5万元，文科3万元；	<p>(1) 购房补贴款基础为15万元；</p> <p>(2) 省外“985工程”高校、中国科学院或中国社会科学院系统科研院所毕业的的优秀博士生增加2万元补贴；</p> <p>(3) 具有教授职称的博士增加1万元补贴；</p> <p>(4) 在读博期间，海外学习经历一年以上，在规定年限内毕业且以第一作者在SCI、SSCI、EI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含）篇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项目一项及以上的优秀博士和紧俏专业的博士还可适当增加，一般不超过5万元；</p> <p>(3) 不需要安排配偶工作（配偶已在学校或双博士除外）的再增加5万元。</p>	<p>(1) 博士配偶具有硕士学位或全日制本科毕业经校务会批准可聘任为非事业编制合同制员工。</p> <p>(2) 其他情况原则上不安排工作。</p> <p>(3) 引进双博士待遇，若夫妻双方所学专业都是学校急需的学科专业，均享受全额购房补贴款（不再享受配偶未安排工作的补贴）；若夫妻双方只有一方所学专业为学校急需的学科专业，其配偶享受的购房补贴款为全额购房补贴款的一半；夫妻双方均享受相应的科研启动费。</p>	优秀博士（后）共128人

注：1. 主编教材1部和职务发明专利1项等同于CSCD或CSSCI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 引进计划数字后带“*”的，第一学历原则上需为985、211院校

3. 特殊情况提请校务会审定。

(三) 各学科专业人才引进计划

我校 2016 年度各学科专业具体人才引进计划数见附表

二、卓越讲师师资聘用计划

1. 人员聘用计划数

根据我校各学科专业的师资建设情况，全校非事业编制合同制形式聘用计划数共计为 10 人，具体计划及要求见下表。有非事业编制合同制教师聘用计划的专业，应优先引进博士，如引进博士，则相应非事业编制合同制教师聘用计划转为编制内人才引进计划。

非事业编制合同制教师聘用计划表

学院	系部	专业	聘用计划数	聘用要求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基础数学部	数学	2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建筑学系	建筑学	3	
外国语学院	大学英语	英语	4	
艺术学院	舞蹈系	舞蹈	1	

2. 聘用硕士研究生条件

(1) 第一学历应为一本及以上；

(2) 国内 985 院校或国内知名专业院校毕业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国外知名大学毕业的硕士研究生。